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智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智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並向檢察官表示同意受如主文所示之罪刑宣告，此部分已經記明於筆錄，檢察官並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本院求刑，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-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-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- 05 能安全駕駛。
- 0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-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- 0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0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030號聲請
- 11 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